

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## 2024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，本着勤勉尽责态度，基于谨慎、独立客观判断原则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。

**【正文结束】*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李历兵

---

邵劭

---

郑刚

2024 年 7 月 15 日